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民航院〔2019〕152号

关于印发《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学费减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沪教委财〔1999〕44号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是经学院认定的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我院在籍在校的全日制学生,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分。

(二)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旷课行为,道德品质良好,上一学年操行评分为优秀。

(三) 生活俭朴,不挥霍、不浪费、不抽烟、无不良及高消费行为。

(四)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孤儿、烈士子女;单亲或由于父母重病、残疾,家庭无劳动能力学生;来自贫困地区或少数民族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家庭因突发重大事件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三条 其他符合国家相关减免学费政策学生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代偿及学费资助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三章 减免标准

第四条 学费减免额度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共分为三个级别：减免全部学费、减免67%的学费、减免33%的学费。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每学年学费减免名额按学院在校生人数5%确定，学生工作处根据本学年困难生人数按比例分配至各系部。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学费减免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具体实施，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本人申请，提交《20XX年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有效的相关证明。

第七条 各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和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提出减免初步意见，并将材料报送各系部审核。

第八条 各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询评议小组的意见后予以修正，审核后汇总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审核系部上报名单及额度，公示后，经学院资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减免。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十条 学费减免与学生本人的实际表现挂钩，由学院资助领导小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不遵守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院行政处分、学习态度不端正生活挥霍浪费者取消其学

费减免资格，并令其退还全部减免费用。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可要求学费减免的学生参加学院勤工助学等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除退还全部减免费用外，还应视情况给予必要的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实施细则》（沪民航院〔2014〕59号）同日废止。